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6030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79,809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131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9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7 人，代表股份 14,678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1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6,678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6,678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33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6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2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4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4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7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5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7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2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3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3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73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2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4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7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86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5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86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65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9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,131,292 股，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550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6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34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93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93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6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；弃权 5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3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88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,131,292 股，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郑伊珺、李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